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博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程知仁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	
邱文珊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馮寶琛先生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	
梁家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7時35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3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46/2015 號) [下午 2 時 33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黃展翹女士、葉鴻平先生、黃偉賢先生及邱文珊女士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

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25 分

8.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已細閱發展局準備的電腦投影片，認為擬議事項與南區無關，因此不應在會上討論，除非有充分解釋有關計劃與南區的關係。他續表示，曾建議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堅尼地城的交通對薄扶林的影響，卻因堅尼地城不屬區內範圍而遭否決；因此詢問為何大嶼山比堅尼地城距離南區更遙遠卻又可納入議程。

9. 主席回應表示，由於發展大嶼山為香港的長遠發展計劃，與全港市民息息相關，其中包括南區的市民，因此發展局會在全港十八區簡介有關計劃。此外，據他了解，司馬文先生提及的堅尼地城交通問題將會在2015年6月1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0. 司馬文先生繼續表示反對討論此議程，擔心將會成為先例，令將來與南區無關的議程如新界、機場及其他地區的發展計劃亦可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若主席容許討論此議程，發展局亦應只介紹與南區有關的部分，否則他會繼續反對討論此議程。

11.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以往區議會也曾討論過與南區無關的事項，如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中環填海及重置舊天星鐘樓和皇后碼頭等計劃，其實議會應清楚界定接納議程的準則。此外，他認為會議節奏緊湊，並不適合將與南區無關的議程安排在議會「最佳」的時間討論。最後，他認為政府部門代表於有需要時可在議會進行簡報，但當議員有議程希望政府部門參與討論時，政府部門卻未必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這種情況能得到改善。

12. 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政府代表到南區區議會就與南區區內事務無關的議題進行諮詢，一方面可視之為廣納民意；但另一方面，可視之為政府部門聲稱已進行廣泛諮詢以方便推行政策的做法。他請主席就接納議程方面作出回應。

13. 主席備悉各議員的意見，表示日後會更加慎重考慮政府部門提交的議程。

14.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黃展翹女士及下列發展局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葉鴻平先生；
- (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 黃偉賢先生；以及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邱文珊女士。

1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發展局提出，並請局方及部門代表簡介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

16. 黃偉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大嶼山現況」、「發展潛力及考慮」、「主要基建」、「發展項目」、「發展大嶼山的願景」、「策略定位」及「規劃主題」。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51 分進入會場。）

17. 葉鴻平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18. 司馬文先生表示，發展局的簡介中只交代了計劃對香港經濟發展的正面影響，而未有帶出與南區的關係，他要求局方具體指出計劃中南區區議會最應關注的範疇。他續詢問若發展局認為公眾諮詢重要，為何不舉行公開會議，以及為何英文版本文件需較長的時間才能上載至網頁。此外，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曾表示林中麟先生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故委任林中麟先生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代表環保組織。然而，林先生為市區重建局的前任行政總監，職責範圍與發展項目有關，為何以環保組織代表身分被委任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繼續促請政府加強諮詢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最後，他詢問大嶼山的邊界，表示鑑於珠江三角洲是發展重心，除了大嶼山，屯門及龍鼓灘亦應包括在計劃之內。

19. 柴文瀚先生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發展局提出的議程與南區區議會無關。有關當局只是在全港十八區區議會進行形式上的諮詢，對實質施政並無意義，繼續討論是浪費席上各人的時間。再者，他表示是次會議有其他議程比發展局提出的更值得先作討論，但此議程卻被安排在會議「最佳」的時間討論，認為是次會議安排失當。

20. 羅健熙先生認為，政府官員提出的議程，往往被安排在會議的「最佳」時間進行。另外，他詢問發展局會否考慮將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遷移至大嶼山，以騰出黃竹坑土地增加區內的房屋供應。主席也表示欲查詢有關事宜。

21. 區諾軒先生建議發展局將計劃在赤柱興建的豪宅項目轉移至大嶼山，以騰出南區土地作其他更適合的用途。

22. 黃展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大嶼山發展屬長遠發展計劃，它的影響範圍不限於個別區分而且並非單一項目，當中牽涉多方面的發展如基建、文娛、康樂及民生等，與全港十八區發展息息相關。局方參考了以往的經驗，希望在計劃的早期多聽取民意；
- (ii) 諮詢委員會於 2014 年成立後已訂定了有關的規劃主題及策略定位；其後，發展局局長向十八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就計劃進行簡報。應部分主席在簡報會上的要求，局方在計劃初期便到訪十八區區議會進行簡介，旨在讓所有區議會均能對此長遠計劃有初步了解及提出意見；
- (iii) 局方出席會議的時間是順應區議會秘書處的安排；
- (iv) 因應司馬文先生及其組織「創建香港」的意見，局方已檢討提供英文版本討論文件的時間。她表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四個工作小組討論文件數目眾多，為方便會議討論及盡快令公眾得悉文件內容，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會先擬備討論文件的中文版本，並在會議討論後盡快上載至網頁供公眾閱覽，隨後會把討論文件翻譯成英文，但未能做到與立法會一樣同步發放中、英文版本，希望議員諒解；
- (v) 就有議員關注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她回應表示沒有委員會或議會可涵蓋所有持份者的意見，正如南區區議會，雖然部分議員可代表其選區市民的意見，但實際上未必能代表每一位南區市民的意見，亦不可能涵蓋所有不在南區居住但在南區上班的市民的看法。因此局方除會聽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亦會透過多個渠道收集不同意見；以及
- (vi) 重申希望能透過此簡介會收集各議員的意見，協助香港的整體長遠發展。

23.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希望黃展翹女士澄清她的言論，是否指區議員的意見並不代表居民的意見；若她真有所指是侮辱了席上經民選產生的區議員。

24. 柴文瀚先生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區議會是根據十八個地區的行政架構而產生；而條例當中的第61條列明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可就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詢問黃展翹女士的言論是否有質疑相關條例之意。

25. 黃展翹女士回應表示，她的言論是回應議員詢問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問題，表示相信沒有任何一個團體或人士能代表所有持份者的看法，並非針對南區區議員。

26. 區諾軒先生表示強烈不滿，認為以往區議會就區內土地發展作出討論時，如改劃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及區內其他用地作房屋發展用途，發展局均沒有派代表參與會議；如今局方代表一方面認為區議員的代表性不足，另一方面卻走訪區議會進行簡介，相信是藉此聲稱已諮詢全香港市民。

27. 柴文瀚先生表示黃展翹女士發言失言，她可考慮為其言論向區議會致歉。他續表示，政府的代表性與區議會相比更為不足，至少區議會並非由不民主的制度產生，區議會委任制度亦將成為歷史。此外，他質疑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最後，他認為，金耀基教授所指的「行政吸納政治」的管治模式已失效，如政府不改變其策略及原則，未來的地區發展將會遇上重重障礙。

28. 林啟暉先生MH認為，部分議員的發言其實是要表達對發展局的不滿，而非就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作出討論。他建議如議員就計劃沒有補充，應善用議會時間，結束此議程的討論。

29. 楊默博士認為，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屬全港性事務，因此與南區有關，發展局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亦是尊重區議會的表現。另外，他表示，議員是由居民經選舉產生的，代表性獲得肯定。

30. 司馬文先生表示，發展局仍未回應為何諮詢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中進行諮詢、為何發展範圍未有包括屯門及龍鼓灘，以及有關發展對南

區在交通及視覺上等方面的影響。

31. 羅健熙先生再次強烈要求黃展翹女士收回她提及區議員代表性的言論，否則日後發展局無須就任何計劃到南區區議會進行諮詢。另外，他批評局方在房屋發展過程中未有吸納民意，以「插針式」及改劃綠化地帶而興建的樓宇在南區比比皆是。

32. 主席表示，預計討論時間為45分鐘，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或問題，待發展局代表作最後回應後便結束議程。他續表示，根據發展局所提供的資訊，似乎將來交椅洲的發展與香港島西面有關聯，他詢問局方有關發展計劃對南區交通網絡會否有所影響。

33. 黃展翹女士回應表示備悉各議員的意見。回應主席的提問，她表示局方正考慮在大嶼山東面的中部水域建造一個東大嶼都會，但因受立法會拉布影響，有關策略性研究仍未獲批撥款故未能如期開展，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實交椅洲及其他人工島發展的可行性及其交通接駁安排。她相信將來如有橋樑連接東大嶼都會及香港島，對南區會有正面的影響；局方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於適時向區議會交代最新情況。最後，她表示大嶼山的發展為期數十年，現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期望於往後的階段亦能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一起打造一個美好的大嶼山及香港。

34. 主席感謝黃展翹女士，以及發展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黃展翹女士、葉鴻平先生、黃偉賢先生及邱文珊女士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開會場。）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麥麗君女士及董振然先生於下午 3 時 2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47/2015 號）[下午 3 時 26 分至 3 時 59 分]

35.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醫管局港島西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i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譚志輝醫生；

- (ii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
- (iv)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以及
- (v)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董振然先生

36. 主席表示將一併討論由柴文瀚先生於會前提出的「落實將瑪麗醫院巴士站提升至轉車站規格」議程。

37. 主席先請醫管局代表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38.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的進度、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的籌備工作；以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網站。

3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0. 司馬文先生表示，在上次區議會會議紀錄第 126(v)段，曾要求院方向區議會提交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但似乎院方仍未向議會提供有關資料，所以查詢院方有否向議會提供資料。此外，就環境評估方面，顧問公司應已收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他查詢就有關方面是否有任何修改，如有的話，希望院方報告更改的內容。他續表示，對於瑪麗醫院委托顧問公司進行交通評估，及回應議會重複表達關注的行人路事宜感到滿意，期待得悉評估結果，並希望了解醫院有否計劃邀請公眾及議會參與提出意見，如有的話，他欲知悉有關計劃。他亦查詢在過去的兩個月內的事故及投訴數字，並建議醫院管理局能將相關資料，以報告方式按時報告，好讓議員就個別影響範疇作出監察。最後，他感謝陸志聰醫生撥冗出席會議，建議有關此議程及港島西聯網醫院的所有事宜可集合在本會處理，以免陸志聰醫生需要出席其他委員會會議，便可騰出更多時間，為港島西聯網的病人服務。

41. 柴文瀚先生認為設立網站是一個頗佳的做法，但提醒負責職員需留意管理方面的問題，以免予人虎頭蛇尾的感覺。

42. 楊默博士支持柴文瀚先生提出有關改善瑪麗醫院附近交通的問題。瑪麗醫院為公共地方，不只是瑪麗醫院的病人，香港大學醫學院的學生及香港大學宿舍的學生均會使用附近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巴士站的使用率高，尤其是繁忙時段，因此他認為必須解決有關的交通問題。他十分支持設立網站讓公眾了解瑪麗醫院的重建進度，但他指出電腦投影片上有錯別字，應是「雙向溝通」而非「相向溝通」。

43.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44.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楊默博士的提醒，明白於文件上的用詞及準確性有改善的空間；
- (ii) 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將於日後的例行報告上提供工傷、意外及投訴的數字。在 2015 年 4 月，醫管局收到一宗關於噪音的投訴，但未有收到其他方面的投訴；
- (iii) 同意司馬文先生對交通評估的意見，將與顧問公司商討，若 時間許可，希望能徵詢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讓區內 得更好；
- (iv) 將多加留意網站的管理，盡量避免虎頭蛇尾的問題；以及
- (v) 於去年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無論於施工期間或在日後完成興建新大樓後均不會對交通有重大的影響，而現時的主要道路能夠應付將來的人流及車流。由於整個重建計劃的規劃期較長，在計劃期間難免會作出改動，並預計於 2016 年才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新大樓及諮詢區議會，將視乎計劃改動後的情況而決定是否需要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45. 葉佩華女士補充回應表示，就環境評估方面，公眾人士的意見主要如下：

- (i) 擔心停機坪建成後噪音問題會增加；
- (ii) 擔心停機坪建成後影響範圍的大小，項目簡介內沒有就此作出清楚說明；
- (iii) 直昇機服務只用作緊急之用，故希望瞭解日後與東區醫院分配緊急病人的安排；以及
- (iv) 希望瞭解直昇機的飛行路線。

46.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4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48. 主席表示，接下來將會進行討論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落實將瑪麗醫院巴士站提升至轉車站規格」議程，有關詳情可參閱附件一、三及四。

49.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其關注，以及請各位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運輸署對柴文瀚先生提出的議程作出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及四）。

50. 柴文瀚先生認為在瑪麗醫院設立巴士轉車站定必是長遠的目標。就南區是否應有巴士轉車站的問題，政府一直以來的回應是指南區沒有一個合適的轉車的地方，但他認為南區並非沒有一個合適的轉車的地方，只是未能把握有關機會。他認為瑪麗醫院是最理想的地方，因區內巴士若在薄扶林道行駛均會途經瑪麗醫院，故他希望把握是次機會，趁著沙宣道三號建築物的重建，聯繫各政府部門，讓香港大學新學術大樓建成之後，提供一個較佳的候車環境予市民。他表示現時瑪麗醫院北行方向的巴士站路面較窄，日後是否有擴展的空間可能會涉及到附近由康文署管理的一個公園，他提議可考慮撥用公園某些地方作為巴士轉車站的用途，以增加候車地方，甚至擴闊行車線。就著設立巴士轉車站的建議，他亦認為須同時興建有關的配套設施，規模應相等於屯門公路、大欖隧道等轉車站，包括興建大型巴士站上蓋，設置座位、自動販賣機、候車線及即時顯示巴士到達的系統；這些均須作長遠的準備，此外，若要延續城巴的專營權，也須加入相關條款，包括設置即時顯示巴士到達的系統，好讓作好長遠的準備。柴文瀚先生認為，在現階段或須研究以下事宜：

- (i) 現時瑪麗醫院外面行車線的地方是否足夠、行車線可否延長；以及擴大停車位置；
- (ii) 如涉及由康文署管理的地方，該署是否可作相應的配合；
- (iii) 方便來往瑪麗醫院及香港大學的市民上落車的同時，瑪麗醫院及香港大學的設施或需作出配合，故此應研究如何能符合他們的要求；以及
- (iv) 如何提高瑪麗醫院巴士站的使用量，例如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更多的巴士轉乘優惠。

51. 柴文瀚先生續說，瑪麗醫院巴士站已有適合的條件提升至轉車站，包括已設有公廁設施，機電設施也相信可以配合，位置亦適合；因此，他相信有關建議可成功落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便利南區的市民及來往瑪麗醫院和香港大學的市民，亦期望南區的巴士服務更有效率。

5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53. 董振然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早前已計劃延長瑪麗醫院外的兩個巴士站，即薄扶林北行及南行巴士站，由現時只可停泊兩輛巴士增加至三輛，署方並已完成延長巴士站的設計。當中薄扶林北行巴士站因未有足夠的空間延長，須收地以解決問題，所以須待沙宣道三號現有的建築物拆卸，並興建護土牆及擴闊行人路後，才可進行延長薄扶林北行巴士站的工程。工程完成後，署方會繼續留意巴士站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會提出進一步擴展巴士站的方案。至於延長薄扶林南行巴士站的工程，署方已與路政署進行協調，工程即將展開，現階段正進行地底設施的勘察工作。有關巴士轉乘及其他交通安排方面，將交由陳納生先生回應。

54. 陳納生先生補充回應表示，就柴文瀚先生有關將瑪麗醫院巴士站提升至轉車站規格的建議，署方早前已書面回覆。在軟件方面，待薄扶林北行及南行巴士站的延長工作完成後，署方將盡量配合進行優化的改善工作。

55. 主席查詢運輸署，優化巴士站屬短期工作，長遠而言，會否計劃將瑪麗醫院巴士站提升至轉車站規格。

56. 陳納生先生回應表示，延長現有巴士站的停車位後，巴士站可容納三輛巴士。如須配合提升巴士站至轉車站規格的建議，署方會盡量鼓勵巴士公司，就途經上述巴士站的巴士線，向市民提供最新轉車消息及轉乘優惠，以吸引更多乘客在該巴士站轉車。

5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58.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一般情況下，如涉及公眾利益及區議會支持的項目等，署方會盡量配合。待運輸署提供具體的計劃後，署方便會提供意見。

5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0. 司馬文先生表示，改善巴士站的設施均對大眾有益。關於延長薄扶林北行巴士站方面，如須在巴士站旁的公園劃出部分空間，過往經驗，由於改建公園對居民的影響有限，相信將不會引起強烈的反對聲音。另外，運輸署表示署方已完成有關計劃擴展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外及對面的兩個巴士停車灣的設計，他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圖則。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而言，若計劃將兩個沿路的巴士站已擴展至最大化，應考慮在附近尋找其他適當的地方設置巴士站。另外，他指出，香港大

學臨床病理大樓對出的巴士站並非理想的位置，該巴士站不時有意外發生，故他欣悉車站已停用，以便可在該處進行斜坡工程。他續說，鑑於車站停用後該處發生意外的數目已減少，但考慮到有關的交通情況，顯然易見，該處並不適合重新設置巴士站。如有計劃在附近一帶增設替代巴士站設施，他希望運輸署、瑪麗醫院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

61. 柴文瀚先生查詢運輸署有關薄扶林北行及南行巴士站的使用情況，他指現時有不少市民在上述兩個巴士站候車，他希望知悉當中有多少是需要轉車的乘客。現時巴士路線選擇不多且乘客不可互相轉乘兩間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亦未可轉乘過海巴士，這些均是上述兩個巴士站建議提升至轉車站規格先天不足的地方，他希望部門與城巴有限公司商討延續城巴的專營權時多下功夫。另外，他希望各個部門可加強溝通，共同商討有關提升瑪麗醫院的各項交通設施事宜。興建運輸設施屬運輸署與路政署日常工作之一，他相信政府現時的政策方針是若位置適合，會支持及鼓勵興建有關的運輸設施。他亦希望在瑪麗醫院重建及香港大學的新教學大樓工程完成後，進行完善的交通連接工作，並要求康文署及運輸署研究是否有需要再延長瑪麗醫院外及對面的巴士站，如改建公園部分土地作巴士站等，避免出現如柯士甸站與海港城連接欠佳的問題，他認為該例子屬於行政失當。

6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63. 董振然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擴展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外及對面的兩個巴士停車灣，詳細設計已完成並已完成公眾諮詢，相關的設計圖可於會後交予秘書處轉發予議員。而香港大學臨床病理大樓對出的巴士站因進行斜坡維修工程而臨時停用，工程完成後巴士站或會重開。如區議會認為該巴士站需要永久停用，可與署方再作商議。至於延長薄扶林北行巴士站方面，是否需要與康文署研究在巴士站旁的公園劃出部分空間，需待沙宣道三號的重建工作完成後再作決定。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秘書處提供有關擴展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外及對面的兩個巴士停車灣的設計圖則（附件一），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7 月 6 日轉發予議員。]

64. 主席總結表示，在短期方面，運輸署將延長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外及對面的兩個巴士停車灣，使每個巴士停車灣能同時容納三部巴士同時使用；長遠而言，則需利用沙宣道三號重建的機遇，研究優化上述巴士站提升至轉車站規格。主席建議運輸署在有任何關於瑪麗醫院外

及對面巴士站工程的進展時，可於區議會此議程上再作報告，以便議會作出跟進。

65.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66.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麥麗君女士及董振然先生於下午 3 時 59 分離開會場。）

（伍德榮先生、馮寶琛先生、陳振平先生、黃健維先生、梁家華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1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48/2015 號）[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 33 分]

6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ii)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馮寶琛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v) 港鐵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黃健維先生
- (v)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梁家華先生
- (vi)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68.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69. 梁家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

（梁家華先生於會上播放片段，介紹南港島線（東段）整體工程截至 2015 年 4 月的進度，片段可於港鐵公司網頁瀏覽，網址為 <http://www.mtr-southislandline.hk/tc/multimedia-gallery/video.html>。）

70.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社區聯絡活動。

71.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補充。

72. 馮寶琛先生補充如下：

- (i) 確認港鐵公司向議會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及的工程進度百分比與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述的百分比大致相符；
- (ii) 應議員要求，路政署已向相關同事反映議員對海怡半島通往鴨脷洲西邨斜路牆身的清潔問題的關注，據了解，路政署同事早前已聯絡三位當區區議員，交待跟進情況；以及
- (iii) 有關徐遠華先生於上次會議上，查詢工聯會有否向路政署提出於深灣增設車站出入口，路政署翻查紀錄後，並沒有收到相關的訴求或建議。

7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4.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春坎角爆炸品倉庫已使用完畢，該處會否進行復修或改善工程。

75.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根據港鐵公司剛才的匯報，現時南區內的工程進度尚算順利，而金鐘站的支撐架工程應已渡過最困難的階段，雖然港鐵公司經常表示以 2016 年年底通車為目標，但查詢港鐵公司可否確實 2016 年年底通車並承諾加快工程進度，希望提早竣工。此外，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將交還路面予居民使用，他希望港鐵公司簡介海怡站 A、B 及 C 三個出口的進度及玉桂山斜坡綠化工作的進展。

76. 張錫容女士表示，金鐘站的支撐架工程一直為延遲通車的主因，正如林啟暉先生 MH 剛才向港鐵公司查詢是否如期通車，她向路政署查詢，港鐵公司現時是否已能追趕至理想的工程進度。港鐵公司於 5 月 1 日已完成鴨脷洲橋道的還原工程，當時已向該公司同事反映位於鴨脷洲橋道由海怡方向駛向利東的交通燈問題，該處交通燈的車輛通行時間較由黃竹坑及香港仔往鴨脷洲徑的交通燈短，以致交通擠塞，尤其是繁忙時段，故希望運輸署回覆及跟進。她曾致電向運輸署查詢，而該署回覆表示將會監察情況及該交通燈為永久設施，她理解由香港仔前往海怡半島的車輛較多，但亦需要顧及海怡居民上班及上學的情況。她續查詢利東站 A 及 B 出口路面工程是否於本年完成，以及可否於 2016 年通車前開放設施，例如 A 出口升降機完工後可否開放予居民使用。

77. 徐遠華先生希望跟進下列事項：

- (i) 查詢港鐵公司何時安排實地視察，希望了解黃竹坑行人路接駁情況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交通配套；
- (ii) 得悉港鐵公司某些工程延誤，查詢會否影響於本年年底開放的寵物公園；以及
- (iii) 希望港鐵公司介紹於黃竹坑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及黃竹坑醫院附近一帶，處理架空路軌外圍玻璃反光問題的進展，好讓議會了解及備悉，並查詢其他路段會否加設防反光物料，以避免日後長遠的反光問題。

78. 羅健熙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於 5 月 1 日開放鴨脷洲橋道的路面後，發現路面不平，令駕駛者的安全受到威脅，尤其是電單車，故他早前已要求港鐵公司重鋪路面，但卻收到回覆表示於 7 月才能施工，實在不能接受。他認為新支路有很多改善空間，並查詢新支路是否有足夠容量及空間以配合車流。事實上，議員早前已向港鐵公司提出相關問題，但港鐵公司認為議員估計錯誤，他認為港鐵公司應作出檢討及改善，以免引起各方不滿。另外，他收到市民提出有關鴨脷洲橋道的意見，市民於過去兩年使用設有紅綠燈的過路設施均感到安全，現時港鐵公司雖已開放行人路，但需使用樓梯及斜路才能過路，故感到不便，特別是長者，他查詢紅綠燈的過路設施是否不能重新開放。

79. 廖漢輝太平紳士表示，現時工程進度比預期滯後，並察覺有些地盤只有數名工人於地盤工作，故他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拖延進度。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對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十分重要，希望港鐵公司增加人手，提早完工。此外，他促請港鐵公司盡早移除馬路旁無需使用的水馬及其他路障設施，以及開放路面，以紓緩交通。

80. 區諾軒先生查詢路政署，若港鐵公司的車站完工後，發現有關的設施對居民不便甚至貨不對辦，該署可有機制督促港鐵公司完善設施。他續查詢港鐵公司就進行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財政情況是否充裕，另外，是否有額外資源增設當初未有預算而居民需要的設施。

81.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要求港鐵公司介紹剛才短片中所提及的泊車轉乘優惠；
- (ii) 查詢黃竹坑舊消防局對面轉彎位工程的進度；
- (iii) 同意張錫容女士的意見，南區車站內的設施應於完工後盡快開放予居民使用；以及
- (iv) 金鐘站支撐架工程初期進度緩慢，並影響整個工程進展，但最近由 1 月至 5 月短短數個月期間，工程進度已大幅提升，故查詢原

因及要求港鐵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82. 楊默博士讚揚西港島線香港大學站有職員協助指示市民正確的出口方向。他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市民未必清楚車站內的設施及出口方向，故查詢港鐵公司在有關方面的準備。他並希望南港島線（東段）如期或提前通車，以改善南區交通。

83. 麥謝巧玲女士譴責港鐵公司屢次忽視她對「南堤綠徑」的投訴。在「南堤綠徑」的休憩用地，由於狗隻經常隨處便溺，影響居民，甚至清潔工人亦投訴，故反對寵物內進，並多次要求港鐵公司加大「狗隻不准進入」的指示牌，惟港鐵公司並無積極跟進，希望港鐵公司於日後的工程多為居民著想。

84. 司馬文先生認為寵物為主人帶來歡樂，應增設設施予寵物及其主人使用，當區區議員應加強與社區溝通，提醒使用者保持地方清潔，而非禁止寵物內進公園，實為更有效處理有關問題及令更多人受惠。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解釋鋼綫灣渠道的還原工程的使用物料，他建議利用石塊修復排水道，並清除該處的混凝土。司馬文先生亦指出，港鐵公司仍未就統一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的設計細節一事安排實地視察，馮仕耕先生亦曾表示希望將香港仔隧道至逸港居整段列入視察範圍。另外，域多利道與沙灣徑匯合處的工程快將展開，他希望港鐵公司提供工程規格的資料及圖則。關於鋼綫灣的工程，他亦查詢社區聯絡小組的下會議日期，以及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就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後的最終設計及詳情，如會否用作行人路或其他設施。

85. 柴文瀚先生查詢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進度。雖然區議會跟進已久，但港鐵公司多次延遲視察時間，希望港鐵公司盡快安排，並為轉車安排作出充足的準備。

8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

87. 黃健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金鐘站支撐架工程尚未完全完成，當中的挖掘工程完成約 83%，南港島線（東段）工程仍然存在挑戰，工程團隊將盡量克服挑戰，繼續努力，以 2016 年年底通車為目標；
- (ii) 目前勞工市場情況緊張，某些工種難以招聘人手，尤其南區對工人而言較為偏遠，幸好區內的工程已大致完成。金鐘站方面有約

七百名工人工作，而整個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則有約二千名工人工作；

- (iii) 由於港鐵公司嘗試不同的施工方法克服金鐘站支撐架工程，故今年的進度較去年快，由去年年底至今已達至原來預計的每月進度，惟無法追回去年已落後的進度；
- (iv) 每當有新鐵路線投入服務時，港鐵公司均會增派人手，協助市民使用車站內的設施及提供指引，並為員工提供有關方面的培訓，而南港島線（東段）亦不會例外；
- (v) 港鐵公司將研究於通車前提早開放部份設施予居民使用的可行性，但亦需要車站內消防及機電檢測等方面的配合，待研究得出結論後，會盡快與相關議員聯絡；以及
- (vi) 現有部份車站設有泊車轉乘優惠，希望市民盡量使用鐵路服務，減少路面擠塞的情況，而海洋公園站的泊車轉乘優惠，是希望鼓勵南區居民前往較遠地區時，先到海洋公園站停泊車輛，再轉乘南港島線（東段），以減輕香港仔隧道的擠塞情況。

88. 梁家華先生回應表示，春坎角爆炸品倉庫已交還予有關部門，並以鐵絲網圍封，而路面不平的問題，港鐵公司需翻查有關紀錄，以確定之前是否為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如屬港鐵公司範圍，港鐵公司會聯絡承辦商跟進，否則會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89. 另外，黃健維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將春坎角爆炸品倉庫復原至地政署要求並交還，而該處以外並不屬於港鐵公司之前負責的地方，則不便評論。

90. 梁家華先生續補充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鴨脷洲橋道改道的意見，港鐵公司將與承建商及相關政府部門嘗試於下一階段前作出優化措施，日後興建支路時將牽涉較大規模的改道，港鐵公司會汲取是次經驗，希望日後改道能順利進行。另外，將檢討該處的交通燈的車輛通行時間，並與運輸署研究可否調校至合適的時間，令行車暢順。關於該處路面情況欠佳的問題，港鐵公司將盡快改善，但礙於日間時間難以施工，而於晚間時間施工則時間短及需要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故預計 7 月才開始重鋪路面，為確保安全，現時正考慮作臨時修補；
- (ii) 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地盤仍在施工之中，計劃 7 至 8 月才能安排實地視察；
- (iii) 會與管理公司，研究加大「南堤綠徑」有關狗隻的指示牌，令居民有更清晰的指示；

- (iv) 兩星期前已向兩間受影響院舍（即黃竹坑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及黃竹坑醫院）介紹如何處理反光問題，並已交代港鐵公司曾就不同方案作出評估，最終決定於隔音屏貼上 3M 防反光貼並即將施工，以減低反光程度，港鐵公司將繼續與有關團體聯絡及跟進；
- (v) 將與承辦商審視及研究可否盡快交還部分因工程而臨時佔用的路面，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例如海怡站 A 出口的路段，而交還後應可由現時的單線行車恢復至雙線行車；
- (vi) 感謝楊默博士對香港大學站的讚揚，正如黃健維先生所言，南港島線（東段）將以相同的模式安排員工培訓及於開站前向市民提供車站的資料，讓市民了解有關設施的使用；以及
- (vii) 鋼綫灣的綠化及河道的工程已接近完成，已備悉議員希望以附近的石頭重鋪河道表面，港鐵公司並會於會後提供沙灣徑路口道路改善工程的補充資料。

91. 蕭天慧女士補充回應表示，早前已上調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預算開支，會繼續審視開支情況，如有需要或須再上調有關的預算開支。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屬擁有權項目，因此所有額外開支均由港鐵公司承擔。

92.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回應。

93. 馮寶琛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按已獲批的圖則進行工程，目前支撐架工程仍然是最關鍵的項目。路政署會與港鐵公司保持密切聯繫；若議員將來有任何意見，可聯絡港鐵公司或相關政府部門，以作考慮。

94. 主席表示路政署尚未回應司馬文先生關於鋼綫灣工程的提問。伍德榮先生查詢司馬文先生是否建議於下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司馬文先生表示，收到由運房局發出的電郵，表示區議會可討論鋼綫灣卸泥口還原工程安排，並於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運房局提交意見，由於下次會議將於 7 月舉行，是次會議為最後一次的討論機會，但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均未有就有關事宜提出討論。

95. 馮寶琛先生回覆表示，運房局已取得運輸署同意負責管理初步設計中的行人徑，而路政署早前已將初步設計交予各有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當收到及考慮各部門的意見後，當局將安排盡快諮詢區議會。

96. 司馬文先生指 6 月 30 日是提供意見的截止日期，為何有關文件只於政府部門之間傳閱，而忽視區議會，他並向路政署查詢可否提供設計圖。
97. 馮寶琛先生回覆表示，設計圖仍在準備中，暫未有最終的設計圖。
98. 主席查詢設計圖的提交日期。
99. 馮寶琛先生回覆表示將盡快諮詢區議會。
100. 主席查詢是否於下次會議，即 7 月諮詢區議會。
101. 馮寶琛先生回覆表示將向運房局反映區議會的要求。
102.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未能理解路政署的回覆，並查詢民政事務處是否在傳閱的名單中，以及文件可否提供予區議會參閱。
103. 主席查詢文件是否傳閱中，而民政事務處在傳閱的名單中，文件並於傳閱後才提交予區議會。
104. 馮寶琛先生回覆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確。
105.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106. 張錫容女士指港鐵公司提交的工程用地名單未有顯示「觀海徑寵物公園」，當年已要求港鐵公司完工後興建寵物公園，區議會才答應借出工地，該工地的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故查詢工程及交還工地時間表及設計圖，並促請港鐵公司於下次會議提供詳細資料。
107. 區諾軒先生欣悉工程預算有機會上調，並查詢追加興建重要設施的可行性，以便有足夠資金增設有需要的設施，包括利東站 A 出口鴨脷洲大橋天橋上蓋及利東站 B 出口外排隊位置的上蓋，有關設施本來應包括在車站的設計中。由於該些對居民有實際需要，他促請路政署作為監管部門，再檢視興建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108.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仍未收到曾多次要求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例如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有關公園的工程，若於 7 月或 8 月才安排實地視察，餘下的會議次數不多，便沒有足夠時間進行交流及討論。他希望了解港鐵公司於餘下約三個月的時間，如何向區議會交待有關

工程的跟進情況。

109.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希望議會支持區諾軒先生就利東站外興建上蓋的建議；
- (ii) 促請港鐵公司盡快修補鴨脷洲橋道的路面；
- (iii) 連接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新支路圖則理應於未落實前仍有修訂空間，故查詢港鐵公司、路政署及運輸署在職權範圍內是否只能按現時的圖則進行工程，還是仍有修訂空間；以及
- (iv) 西港島線的裝修工程未如理想，如香港大學站的地磚不平及不潔，希望港鐵公司多加留意，以免同樣的情況於南港島線（東段）發生。

110.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海洋公園旁沒有較大的土地作泊車轉乘之用，而且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至海洋公園較駕駛私家車更方便，故建議若有土地，應用作解決旅遊巴停泊位不足的問題；
- (ii) 港鐵公司仍未有就黃竹坑舊消防局對面的轉彎位工程作出回應；以及
- (iii) 金鐘站支撐架工程進度在四個月間增幅超逾 33%，令人難以相信，故查詢港鐵公司是否如實報導工程進度，還是已確實解決了工程中的重大困難，如是的話，餘下的工程應可於下次會議前完成，並有一年多時間用作完成後期工程，南港島線（東段）理應在 2016 年年底必定能夠通車。

111. 司馬文先生認為旅遊巴士停泊位不足的應由海洋公司負責，而非港鐵公司。港鐵公司應考慮哪個車站才最適合用作泊車轉乘，他認為黃竹坑站較海洋公園站更方便，更適合用作泊車轉乘。

11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

113. 黃健維先生回應表示，金鐘站的挖掘工程最近頗順利，但仍屬艱巨工程，支撐架工程雖然完成了 83%，但由於施工空間狹窄，而且仍需多挖掘 20 米深的空間，仍存在挑戰性。金鐘站工程的複雜性在於整合現有車站與南港島線（東段）的管理及運作，而在過程中並不影響現有行車線服務。

114. 梁家華先生續補充回應如下：

- (i) 寵物公園預計於本年年底完工；
- (ii) 備悉議員對利東站 A 及 B 出口增設上蓋的訴求。利東站 B 出口地權複雜，港鐵公司現正與相關部門及機構探討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事宜，需要更多的時間進行討論及處理；
- (iii) 預計於 7 月至 8 月期間安排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視察，如進度理想，便可盡早安排；
- (iv) 將先整理有關公園及休憩區的佈局及設計圖，然後才提交予議會；
- (v) 有關黃竹坑舊消防局對面的轉彎位工程的資料，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予楊位款太平紳士 MH；以及
- (vi) 連接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新支路的第一階段工程將於 7 月完成，相信屆時新支路可用作分流，令路口交通更暢順，港鐵公司亦將定期檢視新支路的情況，並與議員保持聯絡，跟進優化工作。

115. 黃健維先生補充回應表示，該路段是按原來路口的佈置來復原，並增加一條支路，由鴨脷洲橋道往海怡方向直達鴨脷洲徑，當第二階段工程完成後，預計可進一步改善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

116. 羅健熙先生指港鐵公司沒有正面回應他的提問，港鐵公司現表示不想就新支路安排作出修改，但他查詢的是在權限及合約上，港鐵公司是否有能力作出修改。

117. 黃健維先生回應表示，按路政署的委託協議，會增加一條支路，並按其要求進行工程。

118.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跟進五幅工地的交還安排，詳情載於參考資料-2，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9. 柴文瀚先生希望有關部門或港鐵公司提供詳細及清晰的設計圖及資料，以便跟進及討論。

120.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回應。

121. 伍德榮先生回應表示，相關設計圖及資料應由港鐵公司提交予議會。

12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

123.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將跟進議員的意見，以及在下一次提供有關設計圖及資料時會留意有關情況。

124. 主席總結表示，南區區議會非常關注南港島線（東段）的進展，期望可於 2016 年年底或之前通車。就議員於本次會議指出的問題，希望能於社區聯絡小組詳細討論，如有需要，議員可提議納入區議會屬下相關委員會的議程作出討論及跟進。

125.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馮寶琛先生、陳振平先生、黃健維先生、梁家華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活動
（議會文件 49/2015 號）[下午 5 時 33 分至 5 時 39 分]

126. 主席表示，「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的成員名單已載於區議會網頁，議員毋須為其委員身份申報利益。如議員與是項撥款申請有其他層面的利益衝突，請填寫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格，撥款審核小組成員不必再重覆填寫此申報表。主席詢問在座議員是否須申報利益，並請他們舉手示意，及按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於以下的討論保持緘默或避席。籌委會的活動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亦須在議員提問後避席。

127. 林啟暉先生MH申報利益，表示身兼香港青年愛樂樂團及希望之聲少年合唱團的總監。

128. 廖漢輝太平紳士申報利益，表示身兼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主席及南區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12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2014年9月18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預留50萬元，以於2015年舉辦慶祝回歸及國慶的活動。其後，區議會於2015年3月19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通過成立籌委會，以跟進及統籌相關事宜。籌委會現建議分配40萬元舉辦「南區慶祝中華

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下稱「綜藝晚會」)，餘下10萬元則平均分配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籌辦港島四區合辦的國慶活動，以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於赤柱舉辦國慶活動。「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已由撥款審核小組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批，並獲得推薦。是次會議將審議撥款予此項活動的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撥款申請將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審議。

130. 主席請議員就「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或提問，並請活動召集人林啟暉議員作補充。

131. 林啟暉先生MH表示，有關活動詳情已載於文件。

13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38 分避席。)

133.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撥款400,000元予「綜藝晚會」。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39 分返回會場。)

議程七：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
(議會文件 50/2015 號) [下午 5 時 39 分至 5 時 46 分]

134.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35.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為推廣「南區文學徑」，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首次於區內籌辦融合文學的公共藝術計劃，加深市民對文學的認識。為進一步豐富「南區文學徑」、加強宣傳即將竣工的三個文學徑地標(張愛玲、胡適及蔡元培)及鼓勵本地文學教育及創作，現建議繼續舉辦公共藝術計劃；
- (ii) 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於淺水灣泳灘休憩用地一帶(即 The Pulse 商場外)及在 The Pulse 商場舉辦推廣「南區文

學徑」活動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現建議公共藝術計劃與上述活動於淺水灣同期舉行，藉此令宣傳及推廣效果更具成本效益；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初步討論了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提交的 2015 年「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並原則上支持建議的活動形式及創作方向。協會的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 (iv) 就上述公共藝術計劃，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的開支預算為 35 萬元，另有部份項目初步計劃由英皇集團 The Pulse 贊助，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此 35 萬元開支預算內；以及
- (v) 民政事務總署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15-16 年度所獲撥款額，當中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提高了 90 萬元(即一倍)至 180 萬元，是項計劃可由此專項撥款支付。請議員考慮支持文件第 5 至 7 段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35 萬元。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40 分進入會場。)

13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7.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已於早前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計劃發表意見，表示未能支持上述撥款申請。是項活動雖以推廣整條「南區文學徑」為主題，但他未能從兩間服務承辦商的簡報中發現有關元素。反之，該活動似於淺水灣舉辦文學嘉年華活動，更獲在該址持有商場物業的地產商贊助場地及部分項目，故質疑有關活動將重點推廣淺水灣，難以有效推廣整條「南區文學徑」及南區品牌，故不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138.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39. 秘書回應表示，是項「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建議交由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負責，並向區議會申請35萬元撥款。至於The Pulse商場內舉辦的推廣「南區文學徑」活動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則由另一服務承辦商負責有關製作。該承辦商亦將為宣傳「南區文學徑」提供為期四個月的公關宣傳服務(2015年6月至9月)，當中會就其中三個將於短期內落成的地標(張愛玲、胡適及蔡元培)進行推廣，更可從中宣傳餘下兩個地標(蕭紅及許地山)，為「南區文學徑」進行整體宣傳。

14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的撥款申請。

1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備悉司馬文先生不支持上述撥款申請。沒有其他議員提出異議，區議會通過撥款35萬元予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以籌辦2015年度的推廣「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

議程八：推廣「南區文學徑」活動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
(議會文件 51/2015 號) [下午 5 時 46 分至 5 時 53 分]

142.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43.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有關籌辦推廣「南區文學徑」活動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的最新活動內容；
- (ii) 為推廣「南區文學徑」，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45 萬元，為「南區文學徑」採購公關宣傳服務，以及於淺水灣舉辦開幕典禮及文學日活動。另外，康文署亦計劃於南區的公共圖書館舉辦「南區文學徑」地標資料展覽、文學家的書籍展覽及專題講座等活動；
- (iii) 在回應議員於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的意見後，有關活動內容已作出修訂，加入了「可持續性」的元素，希望更能善用撥款資源；並且透過南區青少年在某些項目中的直接參與，加強教育的效能，為活動的效果增值。最新修訂的活動內容載於文件第 4 至 7 段；
- (iv) 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撥款共 45 萬元，為「南區文學徑」採購公關宣傳服務，以及於淺水灣舉辦開幕典禮及文學日活動，其中委聘文學藝術團體／相關製作公司籌辦文學藝術活動（包括有關場地布置、團體表演費及接載服務等）的預計開支為 33 萬元，而委聘公關公司設計宣傳計劃及製作宣傳品的預計開支則為 12 萬元。上述兩項服務要求已透過統一的邀請報價程序，將由同一服務承辦商提供服務，預計開支總額在 45 萬元內，期望可提升上述活動內容以至整體公關宣傳服務的協調及一致性；
- (v) 經詳細檢視活動的安排後，現訂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

下午於淺水灣 The Pulse 商場舉辦推廣「南區文學徑」活動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內容包括藝術團體／學校表演、「南區文學徑」地標資料展覽；以及邀請張愛玲遺產執行人宋以朗先生主講的專題講座等；

- (vi) 此外，為進一步豐富「南區文學徑」、加強宣傳即將竣工的三個文學徑地標（張愛玲、胡適及蔡元培）及鼓勵本地文學教育及創作，現建議一如往年，於上述活動在淺水灣舉行的同一期間，舉辦公共藝術計劃，藉此令宣傳及推廣效果更具成本效益。計劃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50/2015 號，而申請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開支預算為 35 萬元；
- (v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已通過英皇集團 The Pulse 成為推廣「南區文學徑」活動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場地的贊助機構；
- (viii) 為加強推廣「南區文學徑」，康文署將配合有關即將竣工的文學徑地標的落成日期，於四個位於南區的公共圖書館（香港仔、薄扶林、鴨脷洲及赤柱）舉辦地標資料展覽。此外，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將舉辦有關文學家的書籍展覽，並邀請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助理教授梁慕靈博士主講「張愛玲的香港書寫」專題講座；以及
- (ix) 請議員考慮支持文件第 4 至 8 段最新修訂的活動內容。

14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5. 楊默博士希望了解議程七及議程八的關係。他認為兩項活動均為推廣「南區文學徑」的活動，不解為何被分為兩項議程。

146.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47. 秘書回應表示，議程七主要為審議在 The Pulse 商場外舉行的「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撥款申請，而議程八則討論 The Pulse 商場內舉辦的「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及整體公關服務的詳情。

14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及通過文件第 4 至 8 段的活動最新修訂的活動內容。

149. 司馬文先生認為，是項活動的品牌推廣策略令人感到混亂，缺乏如何打造南區品牌的實質建議，且須動用大量資源，故未能支持上述

活動的撥款及詳情。

150.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51. 秘書回應表示，明白除了開幕典禮當天的活動外，區議會更着重整體「南區文學徑」的宣傳工作。秘書處正與服務承辦商研究如何更有效推廣南區品牌及為「南區文學徑」作整體宣傳。

152. 楊默博士表示，「南區文學徑」的工作已進行了一段時間，亦動用了不少區議會撥款，故對計劃有所保留。

153. 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是否支持及通過文件第4至8段的活動最新修訂的活動內容。

154. 沒有其他議員提出異議。

1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支持及通過文件第4至8段最新修訂的活動內容。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5時46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修訂 2015-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議會文件 52/2015 號）[下午 5 時 53 分至 6 時 08 分]

156.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 2015-16 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暫擬撥款分配。其後，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第十九次，以及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會議上，分別修訂了籌備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及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的暫擬撥款分配。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2014-15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當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1,406,936 元，即撥款額的 10%；
- (ii) 其後，民政總署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15-16 年度所獲撥款額。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490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當中基本撥款 1,310 萬元與 2014-15 年度相同，而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

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則由 90 萬元提高至 180 萬元（即增加一倍）；以及

- (iii) 因應最新的撥款額，建議修訂 2015-16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157. 秘書簡介建議撥款分配：

- (i) 根據 2015 年的經驗，「創意展藝坊」涉及的版權費甚高，加上表演、其他服務如保安及清潔（工資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和製作入口拱門等費用均較以往為高，建議給予較大的撥款增幅予「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6」，將預留撥款額由 186,000 元增加至 25 萬元（增幅為 34.41%），以鼓勵此地區經濟活動；
- (ii) 因應政府新增 90 萬元的「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建議增撥 3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準則與現時相同，即每項申請的撥款額為 5 至 10 萬元。預留撥款額由 68 萬元增加至 98 萬元（增幅為 44.12%）；
- (iii) 參考製作《2008-2011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的費用，建議增撥 10 萬元予製作《2012-2015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預留撥款額由 5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增幅為 200%）；
- (iv) 為進一步豐富「南區文學徑」、加強宣傳即將竣工的三個文學徑地標（包括張愛玲、胡適及蔡元培）及鼓勵本地文學教育及創作，建議於 2015 年再度舉辦公共藝術計劃，是項公共藝術計劃的開支預算為 35 萬元；
- (v) 因應康文署的要求，建議增撥 283,688 元予「康體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5,090,000 元增加至 5,373,688 元（增幅為 5.57%）；
- (vi) 因應康文署的要求，建議增撥 6,000 元予「免費文娛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412,000 元增加至 418,000 元（增幅為 1.46%）；
- (vii) 因應康文署的要求，建議減少 1,801 元撥款予「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70,100 元減少至 68,299 元（減幅為 2.57%）；
- (viii) 由於部分於 2014-15 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因須提交補充資料而未能趕及於該年度獲發還開支，建議增撥 47,000 元予「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未支付款項」，預留撥款額由 3 萬元增加至 77,000 元（增幅為 156.67%）；以及
- (ix) 由於南區區議會將在 2015-16 財政年度內進行換屆，根據民政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本屆區議會須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之中，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因此建議預留 5%的撥款（即 745,000 元）予新一屆區議會。

158. 主席表示，修訂後的預計超支額為 2,400,823 元，即撥款額的 16.1%。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團體在完成個別活動或計劃後，一般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將遠低於此數。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159. 關於從「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專項撥款」中增撥 3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活動的建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下的撥款準則。如建議獲通過，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有關界別的團體申請撥款。

- (i) 每項活動的申請撥款額須為 5 至 10 萬元（低於 5 萬元或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與現時同一撥款計劃相同]；
- (ii) 上述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增進參加者對有關主題（文學、音樂或南區的特色文化和古蹟）的認識 [與現時同一撥款計劃相同]；
- (iii)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以及
- (iv)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0 日 [與現時計劃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的社區參與活動截止申請日期相同]。

（蔡偉思先生及程知仁先生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

16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1. 羅健熙先生詢問新增的 90 萬元「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去向。

162.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63. 秘書回應表示，新增的 90 萬元「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分配是以修訂區議會整體預留撥款內的各細項為基礎，以確保上述專項撥款的預留撥款總額不少於 180 萬元。現時，分配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專項撥款、「南區文學徑」的開幕典禮及文學日活動、公共藝術計劃，以及其他文化音樂活動的預留撥款總額已超過 180 萬元。上述安排與區議會在 2013 年分配同類型的專項撥款時的

方法一致。

164.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或提問。

165. 羅健熙先生表示，預算結餘由原來的超支額140萬餘元增至240萬餘元，故希望了解有關金額的計算方法，以及其增幅是否基於預算開支額的改變按比例作調整。

166.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67. 秘書表示，新增的超支額是按有關比例作調整。

168. 主席表示，若有需要，區議會可向民政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169. 秘書補充表示，預計超支額佔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原來約10%增加至約16%，實際上已參考了以往區議會預算超支的百分比。根據過往經驗，不少獲資助團體未能用完整筆獲批撥款。另外，秘書處會密切留意區議會每月的開支，若有需要，亦可向民政總署申請額外撥款。

170.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已於早前提出，區議會應預留撥款發展及推廣南區的品牌。即使2015-16年度未有足夠資源，亦應於2016-17年度預留撥款作有關用途。與其只要求旅遊事務署協助發展南區，區議會可考慮利用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資助就規劃及改善區內旅遊業發展所進行的研究，至於研究的形式和流程，可參考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做法。他指出，現時區議會撥款主要為資助各團體舉辦節慶活動，而非用於規劃區內發展，區議會應重新檢視有關用途是否切合居民的期望及需要。

171. 主席感謝司馬文先生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有關發展及推廣南區品牌的議題已於第二十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考慮到發展南區品牌的工作籌備需時，亦須尋求專業協助，故上述委員會已通過交由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7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撥款分配。

173. 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2015-16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

動的擬議撥款分配。

174. 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6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就早前公布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出動議

(議會文件 53/2015 號) [下午 6 時 29 分至 8 時 04 分]

175.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陳富明先生 MH 就早前公布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出的動議，動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實現於 2017 年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可『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動議獲得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女士和議。

176.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議會文件列明主席乃按照《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16條接納有關動議，惟區議會已於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就類似動議作出討論，因此應根據會議常規第24(2)條為準，即當區議會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他認為主席錯誤引用會議常規，濫用作為主席的權力，因此應立即終止討論有關動議。

177. 司馬文先生表示，將已討論過的議題再次討論是浪費時間，相信各位議員已能預計動議結果。他認為應尊重一同訂立的指引，如討論繼續，是侮辱了南區區議會，他會離場以示反對。

178. 主席回應規程查詢指，是次動議涉及行政長官普選的方案，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亦是市民切身關注的問題。他指第二十一次會議上的動議為「南區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依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依其個人判斷，

兩個動議在性質上相似，但內容並不相同。是次動議的重點是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的決定而作出的方案，因此他接納是次動議。

179. 徐遠華先生認為主席濫用了權力，未有依照會議常規賦予主席的權力來處理動議，並錯誤理解是次動議的內容。他指兩個動議明顯性質相同，內容亦近乎一樣。他表示如就主席的裁決申請司法覆核，相信主席亦會敗訴。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6時35分離開會場。）

180.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16(2)條，主席對會議常規第16(1)(a)及(b)條擁有最終決定權。他認為不需再繼續討論是否接納動議，因他已作出了最終決定。

181. 區諾軒先生認為社會最重要是有制度，在規矩下做事。如主席只按會議常規第16(2)條處事，區議會便沒有制度和規矩可言。

182. 主席回應表示他是按制度，根據會議常規第16(1)及(2)條作出接受動議的決定；並重申是次動議是支持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政改方案，與上次會議的動議有所不同，因此接納是次動議。他接受議員對他判斷所發表的意見，但認為只是觀點與角度不同所致。若議員認為有需要，他可按會議常規第24(2)條，由議員進行投票決定接納議程與否。

183.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17(1)條，動議會否獲接納已於會議舉行前的12個淨工作天決定，因此以會議常規第24(2)條在會議上為應否接納動議而進行投票並不適用。再者，他認為是次動議與上次會議的動議是相同的，無需再為此斟酌；他認為是次安排是程序上出現了問題，主席需作出承擔，就是否接納動議作出最終決定。

184. 徐遠華先生認為，雖然區議會主席對會議的議程有最終決定權，但主席應審慎地根據會議常規辦事，不可濫用最終決定權。在接納是次動議一事上，如在議會文件上，列明主席是根據會議常規第24(2)條，主席便不會被質疑錯誤引用議事常規；他認為主席錯誤引用會議常規，令是次動議得以納入議程之中，他希望主席可以承認錯失。

185. 林啟暉先生MH表示，區議會主席在考慮接納會議的動議或議程事宜上是有最終決定權，而主席在判斷有關內容後，認為上次的動議與是次動議不相同，故接納是次動議。如有議員質疑主席的判斷，對他的決定表示反對，他建議可在會議上就是否接納有關動議進行表決，而非花時間在規程查詢上。

186. 區諾軒先生認為主席及席上議員應反思自己在處理是次議程時的心態，及思考自身於從政的路途上的言行是否真誠。

187. 朱立威先生認為議員於會議前已得悉有關議程，質疑為何對安排有意見的議員不及早以書面形式向主席作出申述；此外，他認為不應藉規程查詢作道德審判。

188. 主席回應表示，是次動議只為提供平台予各議員發表對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然後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會議紀錄參考議員的意見，議員不需為此糾纏。他續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林啟暉先生MH的意見，以投票的方法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動議。

189. 徐遠華先生認為林啟暉先生MH的建議只是替主席減壓，將責任交予議會，讓主席有個較好的下台階；但錯誤已不能更正，投票並非合適的解決方法。他不認同朱立威先生的意見，澄清只是質疑主席有否依從會議常規來處理動議，並不認同提出規程查詢等同作道德審判。此外，他亦不認同朱立威先生指議程的查詢應在會議前提出，反問在會議上討論與議程有關的事務有何不可。最後，他強調是次動議與上次會議的動議，在內容及性質上完全相同；雖然主席可繼續維持自己的判斷，但這並不合乎常理；最後，他建議主席將是次動議順延至下次會議上再作討論。

190. 柴文翰先生認為主席應自行決定是否接納動議，而非交由議會決定。此外，他回應朱立威先生的意見表示，在會議上提出與議程有關的問題並無不妥；他只希望為這具爭議性的問題在最後階段中尋求被推翻的機會，得以向市民有所交待；他希望各位明白現時社會上民意對立的政治現實。

191. 主席回應表示，是次動議是就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進行討論，與上次會議的動議並不相同。基於有關討論可開放區議會的平台讓議員討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他決定接納有關動議。他希

望討論不要再糾纏於會議常規的問題上，續請陳富明先生MH簡介動議內容。

192. 陳富明先生MH表示，香港的政制發展已到了最關鍵的時刻，無奈由政改方案所引起的社會爭議持續不斷，愈趨激烈，令不少市民感到煩嫌，長此以往，便會危及到香港經濟及社會民生的發展。他相信任何一個熱愛香港的市民，均不願意看到社會繼續在政治爭辯中沉淪下去，因此他希望反對派的議員能夠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按主流的民意就政改的問題表態，懸崖勒馬，支持政改方案，不要成為政改發展的障礙。他相信現在的政改方案是香港史上最民主的，因為方案提倡以低門檻「入閘」、以暗票提名選出候選人及由五百萬名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上述均是民主的重大飛躍。因此，他提出以下動議：「南區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實現於2017年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可『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193. 林啟暉先生MH及麥謝巧玲女士均表示支持陳富明先生MH所提出的動議。

19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上剛收到修訂動議，動議人為區諾軒先生，和議人為羅健熙先生、柴文翰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真普選。」

195.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原動議和修訂動議。沒有議員反對有關建議。主席請區諾軒先生簡介修訂動議內容，區諾軒先生表示由徐遠華先生簡介動議內容。

196. 徐遠華先生為剛才討論的不愉快情景感到可悲，他慶幸自己與黨友屬溫和而非激進泛民派，否則議會內的爭鬥會更為激烈。他表示爭論是源於價值觀及角度不同；互信不足的情況不單在區議會內建制派與民主派之間出現，亦出現於社會各黨派人士之中，及香港普羅市民與中央政府之間。他續表示，現時立法會內的民主代表性不足，有半數議員屬功能界別，而功能界別中的議員絕大部分都是建制派議員；當中央政府有重要決策時，建制派議員便會負責護航。另一方面，政

府現時的策略只是集中爭取立法會內數位游離議員的支持，同時有議員或許會認為泛民主派的議員是受到歐美勢力的支持甚至是勾結外國勢力。他表示從過往多年的民意調查及立法會直選議員中泛民主派議員所佔的議席已清楚顯示，大部分市民是支持泛民主派的。他認為不論香港市民贊同與否，建制派議員都會為中央政府的重要決策護航；這除了是泛民議員的看法亦是泛民主派支持者的看法。只是奈何現時仍未能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亦相信中央政府會用盡一切辦法阻止廢除功能界別的議席；但他相信他日功能界別議席開放為直選時，議會將有不同的光景。最後，他贊同司馬文先生所指，是次的動議討論價值有限，投票結果早能預計，認為即使將會議紀錄交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亦不過是千萬份政改意見中的其中一份，只會湮沒在歷史痕跡當中，起不了任何的作用。

197. 楊默博士表示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指有部分的意見，包括主席所指的並不準確。他表示因前次會議上的動議是由他與朱立威先生共同提出的，他本人認為陳富明先生MH提出的動議與他於前次會議上提出的動議內容是一樣的，不同之處就在於主體不同。前次會議上提出的動議出於國家的層面，與「831框架」有關，是次陳富明先生MH提出的動議是出於特區政府的層面，實際上是如何理解一國兩制的問題，國家的層面提出制度後，再由特區政府將之轉化為決策。

198. 朱立威先生認為徐遠華先生將自己界定為泛民主派，並將他界定為建制派，是否定了建制派對民主的追求。他續表示，縱然他對民主的追求或與泛民主派的所追求的有所不同，他是衷心希望可以投票選出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而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舉特首亦是很多人的期望。他認為現時是在2017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最後機會，不論泛民主派議員支持政改方案與否，仍希望可透過討論，互相說服對方；惜在政治立場上，往往因意見上的些微相距，難以相互包容。他續表示，主流傳媒雖廣泛報導民調結果反映支持政改的民意下跌，但民調同樣反映總體上支持政改的人數比反對的人數稍多。

199. 林啟暉先生MH對支持政改方案乃盲目支持中央決定的說法並不認同。他分享其親身經歷表示，港英政府的殖民年代由英女皇統治，鮮見民主的日子；直至1997年回歸後才樂見「還政於民」的政策。他見證著香港的變化，亦體驗到民主正不斷發展。他續指由（一）香港市民以協商或選舉方法產生行政長官再由中央政府任命；以及（二）

經提名委員會推選候選人，再由全港五百萬選民以「一人一票」投票選出特首乃民主發展過程中的兩大重點。他認為大家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民主，同時強調香港只屬特別行政區，並非政治實體或國家；因此，行政長官選舉過程既不能脫離國家層面，亦不能跟隨其他國家制訂的標準。若不承認這個現實，已抹殺討論的基礎。此外，他認為民主派人士應環顧鄰近地區及國家，瞭解民主發展均須符合國情及民主所帶來的後果；有些國家所行的民主模式亦未必適合香港。最後，他認為香港的民主發展須循序漸進，包容及尊重不同的意見，發展過程中存在的並非「真與假」，而是「快與慢」及大多數人的意見為何。

200. 柴文瀚先生回應關於朱立威先生指政改方案的支持者較反對者略多的意見，他表示政改方案屬憲制式改革，因此其中一方需取得地區內三分之二的支持方能獲得通過；而且他認為在市民熱烈參與的情況下，不可能以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作決。他認為在推動民選的大前提下，政府應虛心聆聽民意；可是政府在整個過程中非但沒有聽取民意，反而打壓持異見的人士，令事態發展惡化。對於在香港回歸祖國後才加入擁護北京的人士，他抱懷疑態度，認為此類人士基本上並不支持民主。他相信各人對民主理念的不同源於受過不同教育的影響，他個人則較支持歐美的方式。儘管如此，他仍期望各議員能深思熟慮，共同尋找可行的方案。

201. 區諾軒先生表示，期望各議員以從政人士、社區工作者的身份，反省驅使大家參與討論的目的。他相信真誠的說話至為重要，故不接受把同一問題說為兩個不同的問題討論，此舉有如「指鹿為馬」。他請各位議員撫心自問，一個有選擇的民主制度能否代表普選。他引述捷克總統哈維爾曾說一個威權主義社會內，往往充斥著謊話，參與者往往未知真正意義便盲從附和。他慨嘆會議上謊言濫造的情況，對此表示無法接受，並以日前一段由廣西社團總會拍攝的短片為例，帶出主辦單位以謊言誘騙學生，作政治表態之用。最後，他重申不能接受社會為求政治目的而作的手段，堅信從政者要說出真相方能對市民有所交待。

202.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她為香港於回歸後能成為中國其中一個城市，能抱擁中國人的身份，感到無限光榮。她續指民主旅程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實現五百萬人普選特首是香港的進步；因此不應原地踏步，為爭拗而攫奪下一代投票的權利。最後，她指泛民主派亦

有參與制定《基本法》，既同為中國人，大家應以豁達、博愛的理想處理政改事宜；她盼望各議員能團結，彼此放下成見，讓五百萬人能「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203. 廖漢輝太平紳士引述最近的民意調查指，支持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佔42%，而反對方案的佔38%。他認為，討論已進入白熱化階段，是次討論變得如「城市論壇」的討論般惡言相向；為善用議會時間，他建議主席開始進行表決。

204.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詢問各議員的剩餘發言時間以及廖漢輝太平紳士可有權力提出即時終止辯論的要求。主席回應表示，廖漢輝太平紳士只是建議進行表決，沒有提出終止辯論；他續表示討論將會繼續。

205. 徐遠華先生回應朱立威先生認為他言論過於尖銳時表示，在大是大非前必須明確表示立場。他指民主黨被激進民主派批評為崇尚大中華意識的政黨，但議會中卻仍有人以為民主黨將香港當作獨立的政治實體或獨立國家，他對議員的政治認知及判斷感到詫異。他認為人大在憲制上的確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決定權，但事實上中國並非法治國家，中央政府將行政長官選舉上升至國家主權及利益的層次，將更換行政長官視之為奪權，日後可能同樣將之引申至普選立法會的討論上，便是濫用權力。他引述大學期間一位教授的往事，慨嘆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命運談判期間，竟沒有香港的代表參與；他強調那位教授有此慨歎並不意味著他追求將香港當作獨立的政治實體或獨立國家，而是代表二戰後嬰兒潮的那一代香港人已對香港有很深的歸屬感，而非僅是「借來的時間，借來的空間」。他續表示，以香港為家的理念而生活的青少年愈來愈多，他們對香港有強烈的歸屬感，甚至有極少數人追求獨立。他表示民主黨並不支持港獨，但明白青少年強烈的歸屬感背後都是希望香港的生活方式可持續下去，懼怕香港變成貪污橫行，權力遭濫用的社會，憂慮香港的經濟、法治等被「大陸化」。最後，他指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初衷是為解決台灣問題，但香港顯然已成了失敗例子，這說明了中央政府已忘記了設計「一國兩制」的初衷。

206. 林玉珍女士MH表示，席上各位雖為議題爭拗，但相信各人都是追求民主的，只是世界觀、價值觀有所不同。她續表示，香港為殖民地的150多年間，鮮見民主；反觀，香港將於回歸的第二十年便能有普

選，由500萬居民以「一人一票」進行投票，她反問民主進程是否必定要一步到位。她再次表示，相信席上各位皆嚮往民主，但她認為民主理應循序漸進；或許是議會當中很多議員都較年青，並未經歷過林啟暉先生MH剛才所述。最後，她認為不應再為議題爭拗下去，表示對陳富明先生MH提出的動議表示完全支持。

20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上剛收到再修訂動議，動議人為朱立威先生，和議人為楊位款太平紳士MH。再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實現於 2017 年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208. 主席請朱立威先生簡介再修訂動議。

209. 朱立威先生表示，普選的討論不應淪入「真與假」之分，為了彰顯原動議的精神，他的再修訂動議以「五百萬」代替「五百多萬」，使議題內容更為精確。

210. 柴文瀚先生欲提出再修訂「再修訂動議」，要求主席給予他時間準備有關文件。

211. 主席宣佈休會3分鐘。

2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再修訂「再修訂動議」，動議人為柴文瀚先生，和議人為徐遠華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再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於 2017 年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真普選制度。」

213.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再修訂「再修訂動議」。

214. 柴文瀚先生表示，是次會議第一個議程進度緩慢是由於相關政府官員態度高傲，有濫用身份之嫌。他指，隨著公民社會的興起，政府應面對市民，承擔挑戰；現時的作風只會增加施政困難，造成社會極端化。他認為國民身份認同下降的原因，是由於中國與中國共產黨被

劃成等號所致。他續表示無意捲入意識型態的鬥爭，但作為知識分子便應指出謬誤之處，否則長此下去對社會並無好處。他以昔日的《匯點》為例，表示當中很多骨幹人士已逐漸失去對社會的影響力；於近五年來，當中多位學者提出的政改方案都不被接納。他明言各人對民主定義雖有不同，但希望通過溝通增加互信，因此對動議再作修訂，冀望產生討論的契機。

215. 楊位款太平紳士MH表示，追求民主乃每一個人的渴望，但再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欠缺《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此外有關的「真普選」制度令人難以理解，因此他難以支持有關修訂。

216. 主席表示，整個普選方案集中於提名及投票權兩個部分。他認同社會對方案持有頗大分歧，而支持及反對的市民數目亦相當接近。他表示，縱然提名的部分有不足之處，兼顧市民的投票權亦十分重要；若五百萬人可以投票，實會迫令候選人的政綱貼近民意。他續表示，五百萬人投票比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進度雖然未必能滿足各人的要求，但總比原地踏步理想；若提名部分得以優化，相信更多市民會支持方案，令政制向前一步邁進。

217. 主席請議員先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再修訂「再修訂動議」進行投票。

218. 柴文瀚先生要求以記名方式表決。

219. 再修訂「再修訂動議」在三票贊成（包括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區諾軒先生）、13票反對（包括陳富明先生MH、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廖漢輝太平紳士、楊默博士、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MH、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歐立成先生MH）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220. 主席請議員就朱立威先生提出的再修訂動議進行投票。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8 時 02 分離開會場。）

221. 再修訂動議在14票贊成（包括陳富明先生MH、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廖漢輝太平紳士、楊默

博士、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MH、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歐立成先生MH及朱慶虹太平紳士)、兩票反對(包括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222. 主席表示,由於再修訂動議已獲通過,所以無需就由區諾軒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及由陳富明先生MH提出的原動議進行投票。他表示此議程的會議紀錄待通過後將會交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張錫容女士及廖漢輝太平紳士於下午 8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04 分至 8 時 07 分]

製作《2012-2015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22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2014年9月18日舉行的第十八會議通過撥款5萬元進行製作2012至2015年的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再於是次會議中通過增撥10萬元進行製作2012至2015年的工作報告;預留撥款總額由5萬元增至15萬元。

224. 主席續表示,根據上屆的經驗,工作報告會在區議會會期結束後出版。製作安排方面,上屆南區區議會於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2011年9月5日的會議中決定製作整屆的工作報告後,隨即於同年9月9日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舉行臨時會議,邀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有興趣的委員出席討論製作工作報告一事。為了盡快展開工作,建議今屆工作報告的籌備工作改為以工作坊的形式,邀請各位議員參與,共同討論製作工作報告的事宜,包括商討及決定工作報告的內容大綱及形式、擬訂編製工作報告的財政預算、擬訂工作報告的分發名單,以及跟進與編制工作報告等其他事宜。

225. 各議員通過上述建議。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工作坊已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秘書處正整合在工作坊中收集到的意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2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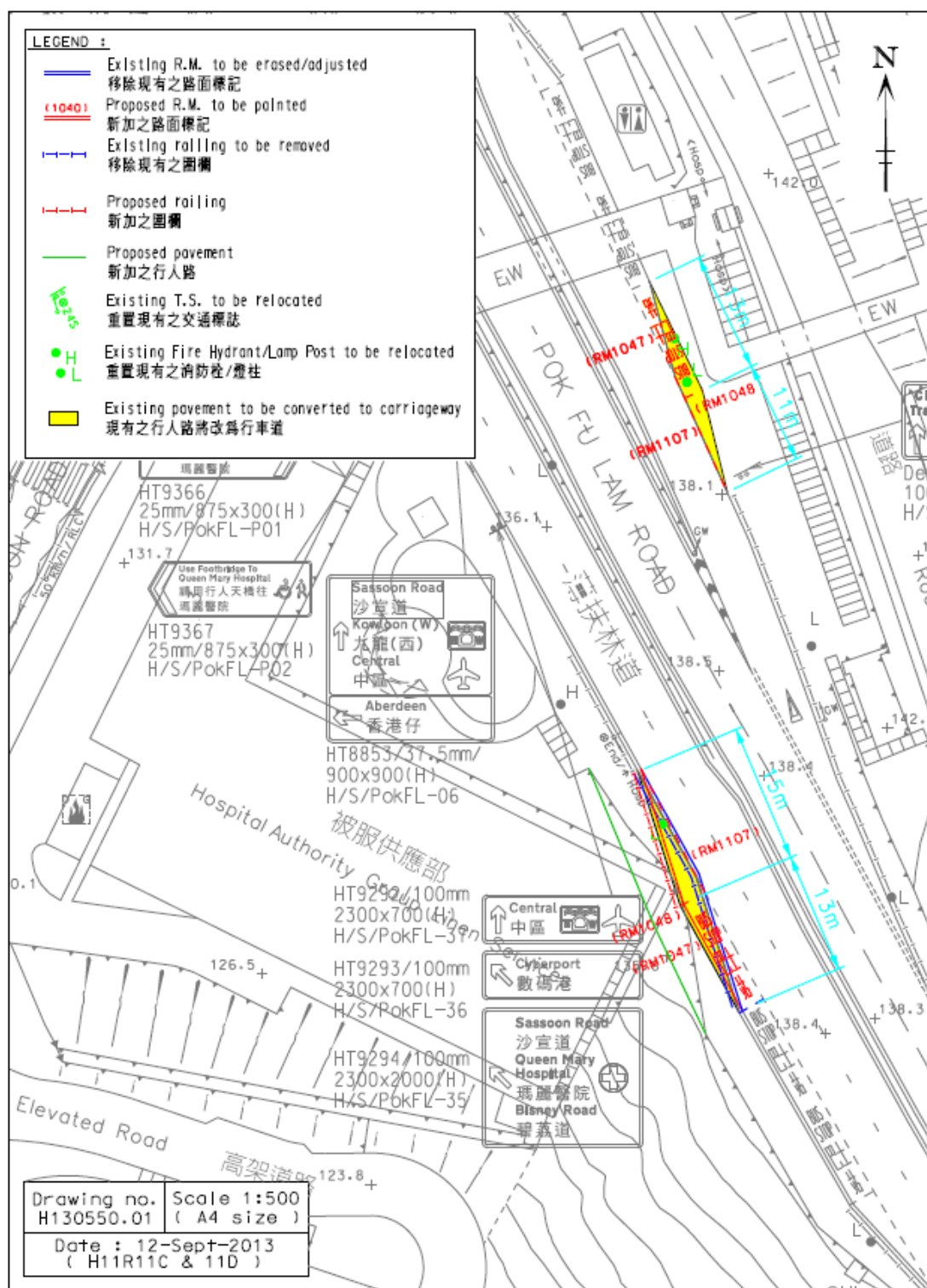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38/2015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9/2015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0/2015 號）；
- (iv)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1/2015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2015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3/2015 號）；
- (vii) 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4/2015 號）；以及
- (v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4.5.2015）（議會文件 45/2015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2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28.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0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2012-2015)第二十二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3)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六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	主辦機構：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不適用 (惟活動執行人須申報)	-	-
			林啟暉先生 MH	活動召集人	是
			林玉珍女士 MH	活動副召集人	否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協辦機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主席	否
		協辦機構：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區諾軒先生	委員	否
		協辦機構：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是
			歐立成先生 MH	主席	否
			楊默博士	委員	否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六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六十六周年綜藝 晚會	協辦機構：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黃靈新先生	委員	否
		協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否
		協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	-	-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否
			黃靈新先生	執行委員	否
		協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否
		協辦機構：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黃靈新先生	委員	否
		協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是
			歐立成先生 MH	委員	否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是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否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否
			黃靈新先生	顧問	否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六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楊默博士	會員	否
		協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是
			陳李佩英女士	大會主席	否
		協辦機構：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楊默博士	顧問	否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否
		協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是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否
			黃靈新先生	會長	否
			楊默博士	會員	否
		協辦機構：香港漁民互助社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否

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
撥款審核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節錄)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6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	主辦機構：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召集人
			朱立威先生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活動召集人
			廖漢輝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廖漢輝太平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	主席
			羅健熙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張錫容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6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	協辦機構：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廖漢輝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委員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廖漢輝太平紳士	榮譽會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會長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副理事長
		協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廖漢輝太平紳士	創會主席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秘書長
		協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董事
		協辦機構：香港漁民互助社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名譽顧問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顧問